

证券代码：832106

证券简称：中设智控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以人民币 1,530.00 万元将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华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崔泽富，交易方式为货币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树华子公司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7 年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4,399,483.38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919,818.34 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拟出售树华子公司经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509,464.48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138,589.15 元；本次拟出售树华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530 万元。公司本次拟出售树华子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44.15%，未达到 50%；树华子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36.58%，未达到 5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崔泽富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出售资产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报树华子公司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崔泽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36号百达丰总部基地大楼A栋14层

关联关系：关联方崔泽富为公司董事，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李文锋

3、注册资本：1300万元

4、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生产专用车辆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

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城乡市容管理；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汽车销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00,000.00	70.000%
李 劲	人民币	2,535,000.00	19.50%
李文锋	人民币	1,170,000.00	9.00%
李杨侨	人民币	195,000.00	1.50%

6、树华子公司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资产总额 50,509,464.48 元，净资产额 13,138,589.15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树华子公司 2018 年 1 月—9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18 年 11 月 5 日，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鸿正审字（2018）MW036 号）。经审计，树华子公司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509,464.48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138,589.15 元。

2018 年 11 月 8 日，广州中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凌评报字[2018]第 A094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树华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下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432.05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2,193.46 万元。

(四)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树华子公司股份，树华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树华子公司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根据广州中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凌评报字[2018]第 A094 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树华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下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432.05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2,193.46 万元。在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将树华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 1,530 万元。本次交易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1,530 万元将树华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崔泽富，交易方式为货币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树华子公司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各方正式签署后方可生效。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树华子公司股权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同时，有利于整合资源深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设备智慧综合管控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出售树华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短期内，虽然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出售“装备设备细分

行业——环卫”的树华子公司环卫板块业务，一方面，可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另一方面，可快速整合优质资源投入到能为公司未来创造更高价值的基于工业互联网的设备智慧综合管控业务，以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更高的安全性、更高的可靠性、更高的运作效率和更高的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因此，本次出售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鸿正审字（2018）MW036 号）；

（三）广州中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凌评报字[2018]第 A094 号）。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